

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
111年9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杜美芬主任

紀錄：劉昱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附件簽到表。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各課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戶役政資安宣導：詳如附件1。

捌、秘書提示：

現今因網路資訊流通發達，對於個人資料蒐集及應用更加頻繁。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法令、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、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本所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「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。針對本機關蒐集民眾個資，規範應係基於執行法定或依法受託執行職務，且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；另外，於應用個資時，應符合去識別化和遮蔽個人資料之規定(如附件2)。請同仁日後遇有蒐集及運用民眾個資之情事時，務必依照前述管理要點辦理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同仁平日有空多充實專業知能，豐富工作素養，以增進為民服務工作品質。如有受理案件遇到不理性或情緒敏感之民眾時，亦應保持理性及謙虛有禮態度，方能順利化解衝突。

二、期許同仁不論係於所內日常活動抑或是辦理公務之時，均能秉持互助友愛，小至將廚餘清理後再沖洗餐盒，大至辦理選務造冊工作等，都是能維繫且增進本所團隊精神之量能。

- 三、近日釣魚信件繁多，請同仁應提升對於資訊安全之敏銳度，在點選信件前，確實確認相關欄位之訊息是否有違誤，以免誤開致影響本所資訊安全項目之評分。
- 四、本市門牌汰換專案持續張貼中，每一批門牌送至本所，均須辦理點收之作業程序，感謝資料課及其他課室同仁之協助，讓汰換流程能順利進行。另本專案預計於111年11月20日前完成，再麻煩各位後續協助配合。
- 五、「戶政小小實習生」活動已圓滿辦理完竣，感謝主責課室及志工人員之辛勞，使本次活動屢獲佳評。

拾、散會：中午12時45分。

戶役政系統資安宣導

一、工作站使用規則

- (一)每日下班前，**工作站使用者應負責清潔維護工作**（包括電腦設備及其附近區域），並應確認工作站設備已關機（包括電腦主機、螢幕、印表機、悠遊卡等周邊設備）。
- (二)工作站使用者離開時，應先行登出系統或關機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- (三)工作站**請勿放置茶杯、飲料**。
- (四)開機狀態時，禁止搬動電腦設備，如欲移動應先正常關機。
- (五)工作站之電腦設備，若有異常狀況發生時，請立即通知機房操作人員處理。
- (六)工作站已設定**10分鐘**以密碼保護之螢幕保護程式，禁止更改。



戶役政系統資安宣導

二、資安宣導-機敏資料宣導

- (一)嚴禁進行與公務無關之戶籍資料查詢及利用。
- (二)嚴禁私自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（隨身碟、手機等）連接至戶役政資訊系統網內之電腦及周邊設備。
- (三)使用者帳號不得與他人共用。
- (四)敏感或機密資料不應放置於無人看管的桌面或影印機上。
- (五)電腦機房非經許可不得進入。經許可進入人員，應填寫「機房進出紀錄簿」，詳載進出機房時間、目的及處理事項。

※資訊安全列入年度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」，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
若發現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將列入平時考核並送考績會審議。



戶役政系統資安宣導

三、戶役政資訊系統重大更新宣導

(一)依內政部通知，本所將於111年9月19日至111年9月23日導入「**政府組態基準(GCB)**」，導入期間如有系統延遲或異常，請通知機房人員回報。

(二)導入後新增規則如下：

- 1、需要按CTRL+ALT+DEL才能登入Windows。
- 2、**預估將更改螢幕保護程式密碼長度與複雜度**，待規則發布後再另行通知。
- 3、不允許儲存網路驗證的密碼，請同仁妥善保存密碼。



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 SOP

109.9.30

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全面性檢視，並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，關於個人資料遮罩處理方式如下：

個人資料	遮罩前	遮罩後	說明
姓名	陳玲 陳筱玲 陳王小玲	陳○○	1、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，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 2、英文姓名僅留第 1 碼大寫英文，其餘以○○遮罩。
	陳王·小玲 (CHEN WANG·XIAO-LING)	陳○○(CHEN○○)	
	Albert Einstein	A○○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 西元 1988 年 12 月 31 日	民國 7○年 ○○月○○日 西元 19○○年 ○○月○○日	遮罩民國年末一碼及西元年末二碼及月、日。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23456789 <small>(英文 1 碼+數字 9 碼)</small>	A12345○○○○	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遮罩後四碼。

個人資料	遮罩前	遮罩後	說明
護照號碼	123456789 (數字 9 碼)	12345○○○○	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遮罩方式。
聯絡方式			
1、電話	02-27208889 089-272089 0836-27209	02-2720○○○○ 089-27○○○○ 0836-2○○○○	遮罩後四碼。
2、行動電話	0900-123-456	0900-12○○○○	遮罩後四碼。
3、傳真	02-27571234 089-272514 0836-27251	02-2757○○○○ 089-27○○○○ 0836-2○○○○	遮罩後四碼。
4、地址或地號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92 號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○巷○弄○號○樓	保留縣、市及鄉、鎮、區、路、段，其餘進行遮罩。
5、EMAIL	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792-1 地號 aa_webbox@ mail.taipei.gov.tw	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○小段○地號 ○○@ mail.taipei.gov.tw	遮罩 @ 前之資料。
其他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常見態樣：車牌號碼	ABC-5678 XA032 99PG	ABC-○ XA○ ○PG	遮罩數字，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

說明一：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，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外，應就權管業務相關法令等法律規定，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，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

說明二：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須判斷個人資料是否遮罩等事宜，請洽各機關之法制人員。

說明三：個資遮罩具識別資料代表符號：均以正體字全型○表示。